



编号: 0251-2019-2021

不符合项报告

企业名称: 宁波市昕伊达能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	不符合报告编号: 01
企业下属部门: 品质部	陪同人员: 应旭宝
不符合事实描述: 查: 品质部未对直读光谱仪配套使用的“合金钢成分分析标准物质”列入台账, 控制管理。 不符合认证审核准则条款号: <u>GB/T19022-2003 6.3.1 条款</u> 不符合程度: 主要不符合 <u> </u> ; 次要不符合 <u> √ </u> ; 审核员(签名) <u>司常号</u> 陪同人员(签名) <u>应旭宝</u> 企业部门代表(签名) <u>朱慧叶</u> 日期: 2021. 01. 15	
纠正措施: 根据测量管理体系对标准物质管理要求, 编制“标准物质管理台账”, 将“合金钢成分分析标准物质”登记入账, 进行管理。并举一反三检查公司所有使用的标准物质列入台账, 控制管理。 企业部门代表签名: <u>朱慧叶</u> 审核员签名: <u>司常号</u>	
纠正措施完成情况: 同意以上整改措施。 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完成整改, 同意关闭不符合项。 审核组代表签名: <u>司常号</u> 日期: 2021. 01. 18	